

中国渔业协会

中渔协函[2023]1号

关于邀请参加“2023 中国（福州）国际 渔业博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我会和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23 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福州渔博会）将于2023年6月2日-4日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本届福州渔博会计划展出面积6.6万平方米，专业买家预计2万余人次，参展企业预计620余家，到场观众预计30万人次。同期举办中国（福州）餐饮食材展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中国（福州）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中国渔业渔村振兴论坛等活动。现诚邀各有关单位参展参观，具体信息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

时间：2023年6月2日-4日

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渔业协会、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际友好联络会

协办单位：福建省进出口商会、福建省渔业行业协会、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福建省水产加工流通协会、福建省正餐行业协会、福建省商贸业联合会、福建省餐饮文化促进会、福建省海水养殖行业协会、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广东省渔业协会、广东省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江苏省渔业协会、云南省水产品行业协会、河南省肉类协会、中国工业化水产养殖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福州市远洋渔业发展促进会、福州市鱼丸协会、成都市水产行业协会、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珠海市农产品流通协会

三、展示范围

1. 各类水（海）产品：冷冻、冰鲜、鲜活、干制等产品；
2. 预制菜餐饮食材系列：即食调理食品、预制海鲜类、预制荤菜类、预制素菜类、预包装食品等餐饮食材；
3. 精加工类水产食品系列：调理调味食品、罐头食品、水产精加工食品、休闲类食品、鱼糜鱼浆制品等；
4. 水产品加工、储运设备设施：加工、包装设备，称量、检测设备，冷冻、冷藏设备设施，冷链物流设备设施；
5. 智慧渔业：现代渔业养殖技术与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化建设及运营服务、水产饲料与种苗，鱼药与水质；
6. 远洋捕捞工具及技术：各类捕捞工具及技术。

四、展位费用

1. 标准展位 9800 元/9 m²，配置：围板 2-3 面、中英文楣板 1 块、谈判桌 1 张、椅子 2 把、射灯 2 盏。

2. 豪标展位 12000 元/9 m²，配置：加高楣板 1 面、1.5 米冰柜（含 24 小时用电）、接待台、地毯、围板 2-3 面、中英文楣板 1 块、桌子 1 张、椅子 2 把、射灯 2 盏。

3. 光地 980 元/m²，36 m²起订，无任何配置（需要配置应提前向组委会申请），另需向展馆缴纳施工管理费用和电费。

4. 会员单位优惠政策

我会会员单位参展，标准展位 5800 元/9 平米；豪华装修展位 7200 元/9 平米；光地 580 元/平米。

五、宣传推广

福州渔博会将与 300 多家专业网络媒体、专业杂志、境外媒体、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全国主流新闻网站、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合作，提供多渠道立体化宣传。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丽：18501316318

刘亚莎：13811849133

任宏伟：13601246672

附件：2023 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参展合约



附件

2023年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

参展合约

日期：2023年6月2日-4日

地点：中国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单位信息

*公司中/英文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中/英文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联络人：_____ 先生 女士 *职位：_____ *手机：_____ *QQ/微信：_____

展位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组展单位有权对展位面积略做调整。）

展位类别	展位	价格	优惠价格		展位数量	展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3米×3米)	9800元人民币	元	×	个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商自行搭 36㎡起	980元人民币/㎡	元	×	㎡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豪华展位(3米×3米)	12000元人民币	元	×	个	元人民币

参展内容：

展品内容	(参展商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参展须知：

- 1、确定报名后，申请参展单位提交正面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的本“参展合约”及其背面加盖公章的“参展细则”（以下“参展合约”和“参展细则”在统一提及简称“本合同”）即表示认可并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展位费用：申请参展单位申请展位时须提交报名材料及参展费用全额缴齐的凭证并经组委会审核认可后方可最终确认展位。参展费用汇出后，请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或传真至相关业务员，以便核查。未收到全额有关费用或报名材料的，均不予保留展位。
- 3、展位分配原则：组委会将根据报名顺序分批次审核参展企业资料，同批次企业资料审核通过的，先报名先安排展位。无法确定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导致展位安排存在争议的，由组委会根据全额收款的到账时间确认报名顺序。
- 4、参加展会之前，组委会将给申请参展单位发放《参展商手册》以及展位确认书，该展位确认书为申请参展单位持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参展证件的领取人的唯一领证凭据。
- 5、展位一经最终确认，所展示产品必须与参展申请表展品栏及展品列表相符，不得在展会上展示和销售展会展品范围以外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侵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侵权的或被组委会认定涉嫌侵权的产品)，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单位撤展。申请参展单位确认对于产品是否涉嫌侵权可以组委会判定为准，组委会判定一经做出，申请参展单位应无条件先将该涉嫌产品交由组委会或根据组委会要求处理。若申请参展单位拒绝配合组委会工作的，组委会可视为申请参展单位放弃所有现场展品的权利并授权组委会自行处置，且组委会有权取消申请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若发现转让转租展位现象，组委会不仅有权立即取消申请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并封闭展位，且组委会还有权依法和依约追究申请参展单位的违约责任及/或要求申请参展单位赔偿损失。

费用合计：

合计	元	大写	元整
----	---	----	----

组委会指定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荟源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帐号：351008010013000375875 联系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 A 区 22 幢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

参展细则

参展确认表与本参展细则共同构成福建荟源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会方”）与参展单位间的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的参展合同。参展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参展费用。若乙方取消参展、或减少展位面积、或不能按时付清参展费用的，均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保留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另行为乙方安排其他展位的权利，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缴的参展费用将作为违约金予以全额没收并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将保留拒绝其参加下届展会等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参展商手册》、参展证件等资料。

2.2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展位预订、展会现场管理、推荐展会指定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展会指定承建商、承运商等）。

2.3 甲方可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决定乙方展位的具体位置安排，并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4 主办方（包括但不限于组委会、策划执行单位）直接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专案均视库存情况及展览会现场情况而定，并不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乙方应参照《参展商手册》的操作要求及时办理或申请。任何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或申请而造成的服务延迟或服务取消，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及时开展布/撤展、消防、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责任保证书，乙方承诺不提前撤展。若乙方超时布/撤展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的，由此产生的加班费及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未经组委会及其成员或甲方（在本合同中可被统一简称为“组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安排展位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组委会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及相关受让方的参展资格并要求乙方及相关受让方撤展，乙方所缴纳费用概不退还，乙方或该相关受让方拒绝配合的，可视为其放弃展位上所有参展展品的所有权并授权组委会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者侵权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除相关处置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外，甲方还有权依法和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3.3 参展产品必须与《展品内容》的列表内容一致，否则组委会有权视情况没收《展品内容》外的展品，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乙方撤展并腾空展位。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3.4 乙方应按组委会要求向组委会或展会指定服务商移交以下资料：特装展位施工图纸等，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搭建。

3.5 乙方应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购买保险。因非可归咎于组委会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遵守展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展会/展馆的规章制度，禁止在展会上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布/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展品、不得损坏展会设施或影响他人参展、应自行解决其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且不得将与第三方的纠纷归责于组委会等；否则，组委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参展资格，且无需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

3.7 乙方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方面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旦被投诉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组委会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承诺将予以全额赔偿。

第四条、双方应对本合同完全保密，除非因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与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五条、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其他超越组委会可控制范围的情况发生，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名称、时间改变或展览布局或展位调整等情形的，参展商无权因此行使撤销权，亦不能因此向组委会提出任何其他求偿主张。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故（罢工除外）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执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三天内向对方书面说明事故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瘟疫的可以有关展馆以及展馆所在区域的任一级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了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之日起十五天内不能解决的，则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支付了参展合约所载之展位费总金额全额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为止，但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在本合同成立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形成或确认的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展位平面图》、《展位确认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福建荟源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请盖章确认)

乙方：
(请盖章确认)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